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  |
| --- |
| 一、职责边界事项名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市退役军人局 | 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
| 市财政局 | 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
| 市卫生健康委 |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质服务措施,保障医疗安全。 |
| 市医保局 |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
| 二、职责边界事项名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市退役军人局 | 负责市本级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实施；负责拟订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指导区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 |
| 市委组织部 | 负责安置到机关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领导职务、职级审核备案；负责安置到机关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公务员登记和工资手续办理。 |
| 市委编办 |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编制分配。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职务、职级审核备案；负责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手续办理。 |
| 三、职责边界事项名称：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 市退役军人局 | 严格规范接收程序，认真审核退役士兵档案材料，确认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数量。 |
| 市委编办 | 向人社部门提供事业单位空编等情况，并审核人社部门拟订的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根据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数量，结合编制部门提供的事业单位空编情况，按照不低于40%的比例拟订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
| 市国资委 | 根据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数量，按照不低于一人一岗的比例，拟订退役士兵企业单位安置计划，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 |